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

電話：04-37061502

電子信箱：e-p211@mail.k12ea.gov.tw

受文者：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0953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書函、公務人員協會函、投保說明

(A09030000E_1130095327_senddoc1_1_Attach1.PDF、

A09030000E_1130095327_senddoc1_1_Attach2.pdf、

A09030000E_1130095327_senddoc1_1_Attach3.pdf)

主旨：有關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與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簽並委由晨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負責推廣及服務之自費團體保險福利方案，並增加超幸福（公教警消）福利專案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教育部113年8月15日臺教人(五)字第1130081978號書函辦理，並檢附原書函（含附件）影本1份。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署各組室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